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49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伶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373號），本院認為應依通常程序審理（簡易庭案號：112年度交簡字第156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顏伶如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中午12時許至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號8樓之42住處飲用啤酒3、4罐，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格時，不慎與停放在該停車格盧文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並對顏伶如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MG/L），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規定。再按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職權不起訴），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
02 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未依上述規
03 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
04 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
05 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
06 規定至明，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
07 判決不受理，始符法意。

08 三、本案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
09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經查，本案
10 係於112年5月11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11 年5月11日南檢和字112偵10373字第1129034296號函暨本院
12 收文戳在卷可稽。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同年4月24日死
13 亡，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4 係繫屬前死亡，檢察官提起公訴屬程序違背規定，依據前開
15 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第452
17 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高如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廖庭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